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2年，檀营地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的相关要求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各项制度、开展宣传培训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将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 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组织协调。重新调整了檀营地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为组长，主管领导、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明确了一名联络员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务，从而使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、有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，推动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  （二）定期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重要议程。同时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并将《条例》内容融入到业务工作之中，进一步增强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
 （三）健全制度，严格审核把关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始终把拟公开的信息审核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环节，针对需要公开的信息，领导小组进行认真审核，尤其是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理审查工作，所公开信息没有出现上级文件和涉密敏感信息。
 （四）严格界定，科学合理开展。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在公开内容上根据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和阶段性重点工作，精心编制、及时选定公开内容，保证了制度性、政策性工作长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信息逐段公开，经常性工作信息及时公开。2012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项9条，其中，规范性文件4条，其他文件5条。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。2012年我地区无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我地区认真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费用。四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2012年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五是我地区今年没有举行过社会听证会。
 二、存在的问题
 虽然我地区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与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在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创造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，信息公开形式仍须不断拓展，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，在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加以解决。
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 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地区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办法、新举措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，促进工作开展。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、协调机制、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，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并定期对我地区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与评议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。加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报送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。三是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在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形式作用的同时，积极探索一些适合基层群众特点的新形式新途径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开展。